

#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組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」

## 第7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紀錄：謝琇雅

二、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郭主任秘書明洲

四、出席委員：孫委員旻曄、莊委員淑靜、蔡委員盈修、陳委員舒芳、陳委員巧禎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會議列管事項：

### (一)消弭月經貧窮計畫

#### 決議：

1. 請民政局、客委會及原民會補充/修正本案辦理情形(含時程、具體作法等)，送本組秘書單位彙辦，列入本組資料紀錄。
2. 請社會局參酌列席機關及委員意見，評估「紅色恩典箱」名稱合宜性。
3. 本案解除列管。

### (二)校園性別事件

#### 決議：

1. 請教育局於工作報告納入具體成果。
2. 請教育局盤點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資格人才庫培訓情形，並說明未來人才培育規劃。
3. 請教育局就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，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做補充說明。

七、工作報告：

本組111-113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工作辦理情形。

#### 決議：

1. 請原民會依文化館展演內容及措施修正填報內容。
2. 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## 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明(113)年編製之「112年臺中市性別圖像」書刊指標，檢視本組指標，提請討論。

### 決議：

1. 指標 75：修正為(1)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生數按原國籍別及性別分，並新增年齡別資料。(2)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生女性所佔學生比率。
2. 指標 82：社會局回復：不新增課程類型。
3. 指標 83：文化局回復：不修正。
4. 其餘指標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於定期會專案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### 決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請民政局、文化局於下次(第7屆第3次)本組分工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。
3. 本組分工秘書將另案收集定期會專案報告相關資料，屆時請各機關協助提供。

案由三：為維護台中性別友善課後學習環境，建請教育局針對「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進行檢視。(提案人：陳舒芳委員、莊淑靜委員、孫旻暉委員、陳巧禎委員、蔡盈修委員)

### 決議：

1. 請教育局針對「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關於導師身分之相關規定做評估研擬是否需調整補足規範。
2. 請教育局補充說明外師遴選規定及通報機制。

## 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## 十、散會：下午4時35分